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

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获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经核查认为，东方花旗该变更事项不对本期债券的要素构成实质影响；原东方花旗在本期债券中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本期债券中以东方花旗名义所签署的协议、所出具的文件依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